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99.02.10 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039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2 月 10 日

要 旨：非訟事件法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，依據該法之授權所訂定之「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」爰予廢止；此一辦法廢止後，關於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子女特別代理人之選任，由法官依相關規定辦理

主 旨：「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03943 號令發布廢止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旨揭辦法為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、第 159 條參照），其內容因 99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51 號令修正公布之非訟事件法已有相關規定，爰予廢止。
二、上開辦法廢止後，有關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特別代理人之選任（原第 5 條參照），由法官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（請轉行查照）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 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秘三科、司法周刊社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置於本院網站行政函示專區）